

作業，應由具公權力之檢警調及海巡機關進行有系統布建後進行查緝，尚不宜鼓勵民眾直接參與，且行政院海巡署設有「118」專線、內政部警政署設有「110」專線，倘漁民發現海域有非法毒魚情事，即可撥打前開專線報案，俾由執法人員即時前往查處；另現行各地方政府依「漁業法」公告轄屬封溪護魚河段計達 120 條，業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當地住民成立巡守隊，與當地警察分局連線，遇有民眾在封溪河段採捕水產動物行為，即由警察予以制止並蒐證後移送公告機關依法核處罰鍰，倘該巡守隊隊員發現有違反「漁業法」規定之情事，亦可依前開報案專線檢舉。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部門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1)

黃委員就公部門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按：貴院於通過總員額法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員額法範圍員額為 16 萬 2,792 人，尚須持續精簡 2,792 人），授權各主管機關可在員額總量高限及彈性調配機制之架構下，依機關業務實際消長情形，靈活配置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是以，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得本「總量控管、彈性調整」之旨，於年度分配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依施政急迫性及人力運用情形自行調配運用，以達政府員額有效運用。
- 二、另查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或非典型人力協助政府處理事務已是主要先進國家政府部門人力多元運用措施之一（按：查英國、德國、瑞士等先進國家為避免政府人事費用膨脹，均有運用多元人力來輔助政府辦理業務）。為使各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行政院對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已訂有控管上限，總量不得超過 1 萬 5,514 人，且截至本年 6 月底已減少至 1 萬 223 人。又，為加強政府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經行政院勞委會等機關就勞動派遣議題達成共識並分工如下：
 - (一) 行政院勞委會：負責建構勞動派遣法制及規則、規劃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該會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函頒「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函頒「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並刻正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中。
 - (二) 行政院工程會：負責檢討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健全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該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22 日函頒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納入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規範及增加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等規定。
 - (三) 行政院人事總處：負責控管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總數、推動機關勞動保障專業知能訓練，以及協助宣導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行政院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函

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該總處除按季公告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另舉辦勞動派遣宣導說明會，並由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辦勞動派遣相關研習課程，以確保各機關於運用派遣勞工時，充分瞭解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及其權益。

三、綜上，行政院已建構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機制，且各機關均已積極朝向合理運用勞動派遣，積極維護勞工權益方向邁進。未來有關機關亦將賡續精進相關權益作為，有效彈性化運用多元人力，使政府施政能與民間資源充分結合，共創政府、派遣事業及派遣勞工三贏局面。

四、至黃委員所提勞動條件惡化、21 家違法醫療院所，不符「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等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勞動條件惡化部分：

1. 查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 有關「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臺幣 115 元。」之決議，乃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與會委員幾經數次分組討論，並經全體委員充分溝通後，作成之共識決議。行政院勞委會未來亦將衡酌整體經濟及社會情勢，持續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並於各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事業單位調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俾促進勞工福祉。
3. 另超時工作及是否依法給付工資向為行政院勞委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該會各區勞動檢查機構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每年均實施一般勞動條件檢查；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時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以維護勞工權益。

（二）有關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不符勞基法規定部分：衛福部向極重視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並致力於醫療環境之改善。關於日前臺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公布行政院勞委會公告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基法規定之 21 家醫療院所，衛福部除將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外，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加強查核。再者，衛福部業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作為醫院評鑑時之參考。另查，前揭公布醫院名單中，衛福部豐原醫院、臺東醫院及嘉義醫院等，皆已針對公告缺失項目改善，並落實勞基法之管理。

（三）有關醫師勞動權益保障部分：

1. 衛福部業於本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綜整 2 次與會代表意見及會議決議，在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前，於本年 5 月 16 日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行政指導，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

，並請各衛生局督導轄區教學醫院確實依參考指引規定，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

2. 衛福部復於本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以及一旦納入後，因應工時之限制所致醫師人力缺額之相關配套措施等，進行廣泛性意見交換及溝通。未來，將持續研議有關醫師勞動權益保障之相關可行方案，以確保該類醫事人員之權益與良善之執業環境，進而提升病人更為安全之醫療服務品質。

(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100 多座儲槽，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000 多座；建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 3,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9)

- 一、本院環境保護(以下簡稱環境署)前於 101 年間以無人飛行載具(UAV)針對開發規模廣達 2,603 公頃，且開發內容及環評承諾至為複雜，全案之整體配置與各丘塊開發執行狀況難以窺視全貌之「六輕工業區」進行空拍作業，已完成區內各式化學、石油及石油製品儲槽之經緯度、相對位置、數量及全區配置等資訊，並依該標定結果核對發現儲槽數量與原環評書件內容有異，本署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以釐清是否對環境及工業安全造成不良影響；另發現該工業區將部分綠地移作他用等違法事實，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並限期改善完成在案。
- 二、臺塑企業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提出化學、石油及石油製品等各式儲槽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本署，本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因本署空拍計算之儲槽計有 3,129 座儲槽，與臺塑企業報告中提出之 1,875 座儲槽(詳附件)，數量有落差，專案小組遂決議請臺塑企業清查且敘明六輕全廠區之化學、石油及石油製品等各式儲槽數量、儲存物料種類、容量、所在位置等資料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 三、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工作，說明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地方空氣污染防治、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屬之；另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則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本署主要在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本應屬地方權責，雲林縣政府自應本於權責，執行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 (二)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且依據前述說明中央地方權責分工之法令授權，有關六輕揮發性